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40號

原告 黃玉涵

上列原告與被告暉致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：本件原告聲明第1項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504,080元（計算式：《原告主張之月薪70,700元/月+月提繳勞工退休金4,368元/月》×12月/年×5年=4,504,080元），聲明第2項給付薪資部分及第3項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與第1項之所受利益同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,504,08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5,649元，惟本件係請求薪資、勞工退休金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故本件應暫繳納之裁判費為15,216元（計算式：45,649-《45,649÷3×2》=15,216.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
勞動法庭法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
書記官 黃文誼